

明代涉黔奏议辑论

颜丙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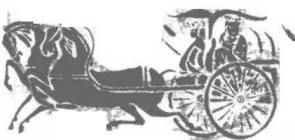


臣奉命抚黔，于兹十载。观此疏并上一疏，知黔省之贫困矣。黔地方急务，惟兵饷与驿马二项最为难处。兵不设，无以弭盗，粮不继，无以饷兵，故督粮道往往以饷之急告；马不具，无以实邮，粮不足，无以饲马，故驿传道往往以马之急告。而臣蒿目焦肠，计无复之。

——郭子章《题盐本、饷本、马本疏》

明代涉黔奏议辑论

颜丙震 /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涉黔奏议辑论 / 颜丙震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6

ISBN 978-7-5108-7114-6

I. ①明… II. ①颜… III. ①奏议—汇编—中国—
明代 ②贵州—地方史—史料—明代 IV. ①K248.065
②K29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14026号

明代涉黔奏议辑论

作 者 颜丙震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盛彩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22.5
字 数 345千字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7114-6
定 价 6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奏议是我国古代臣下上奏帝王文书的统称，包括奏、议、疏、表等。其内容，举凡政治得失、选官用人、典制沿革、赋税徭役、思想文化、边防军事，无不涉及。由于自身的特性，使其具有极大的社会功能和学术意义，是研究中国历史的重要史料。古代统治者便极为重视奏议的汇编工作，以期从中汲取治国经验和教训。永乐十四年（1416年），明成祖命杨士奇、黄维等编纂《历代名臣奏议》一书，收录了中国从商朝到元朝名臣的奏疏共8000余篇；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清高宗下令编纂《明臣奏议》40卷，共收明代名臣奏议387篇；现代学者丁守和亦主编有《中国历代奏议大典》一书，共选编上起先秦，下至清末5000余篇奏议。此外，从明代中期开始，政府官员多乐于将为政期间的奏议辑录于自己的文集之中。这些奏议为我们从事历史研究留下了诸多可资利用的宝贵史料。

本书的主要内容便是明史典籍中涉及贵州的奏议类资料。这些明史典籍主要包括《明实录》《明臣奏议》《明文海》《明经世文编》《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中国历代奏议大典》《四库全书》《续修四库全书》等等。其中的《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资料庞大，共有100册之多，其中包括



明代几种重要的奏疏类文集，如《明臣奏议》《名臣经济录》《明文海》《万历邸钞》《崇祯存实疏钞》《神庙留中奏疏汇要》等，另外还辑录了有明一代近400名官员的奏疏。上列其他典籍中的奏疏亦多辑录于该奏折卷内。

为便于资料的研究与利用，本书将搜检到的史料按专题进行了分类。因有的奏议内容见于多种明史典籍，书中便将其合为一条，列出多个出处，并在其后对这些史料作了初步解读、分析和论述。又，众多奏议文本原无标点，著者在整理过程中对其认真解读的基础上，或重新加注标点，或作了部分修改，但因水平有限，其中难免尚有错漏之处，敬祈方家教正。

最后，因明史典籍浩繁，本书尚不能对明代涉及贵州的奏议类资料尽数网罗，对这些史料的解读分析抑或有不准确之处，只希求能对从事明代贵州地方史研究的同仁有些许帮助，便已达到笔者撰写本书之目的。

目 录

前言

明代涉黔奏议总论	001
1. 政治	001
2. 经济	006
3. 军事	009
4. 文化	015
5. 民族	016
6. 外交	022
明代涉黔奏议专题辑论	025
1. 地理形胜	025
2. 职官设置与任免	030
3. 兼制之制	056
4. 吏治腐败	060
5. 地方动乱	068
6. 民生疾苦	089
7. 驿递	096
8. 科举考试	103



9. 卫所制度	105
10. 卫所粮饷	123
11. 卫所协济	132
12. 卫所屯田	138
13. 府卫改隶	143
14. 土司制度	150
15. 土司纷争	156
16. 土司改流	168
17. 土兵征调	184
18. 土司治理	194
19. 播州之乱	216
20. 水西安氏土司	239
21. 安首之乱	284
22. 水播疆土纷争	309
23. 水蔺疆土纷争	336
参考文献	345

明代涉黔奏议总论

奏议具有极大的社会功能和学术意义，为我们从事历史研究留下了诸多可资利用的宝贵史料。对明代有关贵州的奏议类史料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明晰当时政府官员在某一或某些涉黔问题上的观点及其分歧，从而可以了解当时明朝政府对贵州乃至西南地区的政策走向。通过这些奏议，我们还可以看出贵州在当时全国的地位及作用。本书即对从明史典籍中搜检到的有关贵州的奏议类史料，以专题的形式对明代贵州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面进行了初步分析探讨。

1. 政治

此类奏议相对较多，主要涉及播州杨应龙叛乱平定后善后事宜的处理、贵州官员的任免、黔蜀地界之争以及有关民生疾苦等内容。

（1）对播州杨应龙叛乱及善后事宜的处理

明万历年间的平播之役，被视为明万历三大征之一。播州杨应龙之乱，对于当时处于风雨飘摇中的明王朝说来是一件大事，杨应龙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五月发动叛乱，明王朝急调李化龙任总督前往镇压。李化龙从陕西、甘肃、浙江、云南等省，调集了大批军队，开到川贵边境。经过苦战，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六月平息叛乱。

平定播州之乱后，对于播州善后事宜的处理，明朝廷中意见纷呈，本书中搜检到的奏议的作者多是平叛的亲历者。如贵州巡抚郭子章在其《郭青螺文集》中辑录的奏议，如《看议播界疏（播地分属）》^①《播平善后事宜疏（区画播地）》^②等等；总督李化龙在其《平播全书》中亦辑录有大量相关奏议，如《播州善后事宜疏（善后事宜）》^③《播州地界疏（播州地界）》^④等等。

从上述奏议看出，郭子章对播州的处置意见主要有：改设郡县、五司改流、增设驻镇、赈恤残民、增筑外城等。他还在地方行政区域的归属上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如在《咨兵部总督再议四卫（黔楚更隶府卫）》中称“臣等查得沅、靖二州，与平、清、偏、镇、铜鼓、五开六卫之去湖广，酉阳、播州、永宁三土司之去四川，俱二千余里，遥属于二省，而兼制于贵州，所谓十羊九牧之扰，服役者兴远道之嗟，莅事者无画一之轨，于民情政体甚不便也。”认为“如革数州县土司，专属之贵州，其便有十。”^⑤其在《播平善后事宜疏（区画播地）》中亦提及此项建议：“楚黔接壤，抚属错综，如黎平府永从县近楚之沅州，去黔千五百里，而反遥属于黔，平、清、偏、镇四卫近黔之镇远，去楚二千余里，而反遥属于楚，即云犬牙相制，翻成彼此推诿。顷者酋犯偏桥，而楚不能救。比者苗犯黎平，而黔不能救，即黔有播患，而黎平永从，无一夫一粒之助，非不欲救助也，鞭之长不及马腹势也。合无以黎平一府、永从一县，改隶湖广，镇远、偏桥、平溪、清浪四卫改隶贵州。”^⑥李化龙

①（明）郭子章，《郭青螺文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十九。

②（明）郭子章，《郭青螺文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十九。

③（明）李化龙，《李襄毅公平播全书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二十三。

④（明）李化龙，《李襄毅公平播全书二（疏书）》，（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二十四。

⑤（明）郭子章，《郭青螺文集二》，（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二十。

⑥（明）郭子章，《郭青螺文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十九。

的处置意见主要体现在其《播州善后事宜疏》中，疏中他提出了处置播州的十二条建议：复郡县、设屯卫、设兵备、设将领、急选调、丈田粮、限田制、设学校、复驿站、建城垣、顺夷情、正疆域等等，与郭子章的处置建议有诸多相同之处，却又更加全面。^①另外，在其《播州地界疏》中亦多有论述。二人对平叛之后播州地界划分的建议，对明廷将播州一分为二分属四川和贵州的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

另外，在黔蜀地界之争问题上，曾在天启初年督云、贵、川、广军务的朱燮元在其《分界酌议黔蜀两便疏》中也有论及：“窃照黔之迤西四卫，曰毕节，曰赤水，曰乌撒，曰永宁。永宁卫与蜀各永宁宣抚司联界，犬牙相错，向来彼此相安，未有争者。自奢酋作难，先将黔之弁绅士民，恣行屠戮，然后四出犯蜀，其幸脱者，或入箐峒，或被掠买，或逃入乌蒙、镇雄。十年以来，不见天日，今幸事宁，稍稍还集，流离琐尾之状，有不忍见者。夫哀鸣日久，谁无安宅之思，黍离可悲，宜与生全之计。顾此卫为黔蜀合缝之区，若事不两利，情不交畅，则措处失宜，纷构环起，非大公之道，长久之术也。总惟照祖制以清界限，酌近势以定规画，俾协于情而当于法，则彼此自可相安，而地方庶可巩固。”^②表达了他渴求早日清理黔蜀地界以还地方安宁的强烈愿望。

（2）贵州官员的选任

贵州在明代被称为蛮荒之地，官员多把到贵州做官视为畏途，总是想方设法迁延时日逃避前往任职，有的甚至到任以后再弃官私逃，因此贵州全省缺官现象严重。曾于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巡按贵州的萧端蒙，在其《条陈边省吏治四事疏（贵州吏治）》中对此现象论述甚详，疏有中云：“窃见贵州地方，壤域甚远，凭限甚宽，赴任官员，往往逾年始至。又以土皆贫瘠，地多险恶，俸粮柴薪，倍加凉薄，而例无马夫，又与各省迥异，仕途所薄素

^①（明）李化龙，《李襄毅公平播全书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二十三。

^②（明）朱燮元，《朱司马督蜀黔疏草二（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七。

指为忌，万一选除，不胜怏怏，领檄之后，类多弃捐。其或情非得已，勉强而来，就职未几，厌心遂起，于是闭户托疾者有之，弃官私逃者有之，得归为幸，遑恤其它。故贵州诸司，有选官经年而不至者，有缺官数年而未补者，而总署二司印者，有以一官而并管各道事者，有以知府署兵备者，有以经历等官署府印者。甚至武官、土官，亦令代署，此皆各省之所未闻，而贵州之习以为常者也。”^①明末东林党领袖邹元标，曾被发配贵州任职，他对此亦深有体会，其《敷陈吏治民瘼乞及时修举疏》中有云“惟是贵州僻在亥步穷处，黄茅岚氛，猿猱为伍，士人闻命，有投牒不往者，有既赴郁死者。”^②就连其本人前往赴任之际亦发出了“圣天子明见万里外，忍使诸臣困至此极耶”^③的无奈叹息。

大多官员即便到任也不愿用心任事，而是极尽贪污腐化之能事，正如于谦在其《兵部为怀柔远人事疏》中所言，“官吏在彼廉洁者少，贪墨者多，又从取索民财，土民受逼，日渐困穷。”^④萧端蒙也注意到了此现象，称“窃见贵州方面官无久任，政无久思，优游饰观，鲜有实效。求其所以，盖更迁骤忽之故也。何以言之，贵州地远法疏，得升之后，莫不枉途，以为展省，比其履任也，较之初升已逾岁矣。莅事未几，年资已及，同时之人，俱已递转，则铨衡之上，固不得不循资以叙迁其位。即其不然，又以乏人次当入贺，往返之间，复历一岁，资深叙转，盖所必然。计其历考，岁月虽深，然居闲之时多，实任之日少，资劳累积，半在道途，官次所居，仅如传舍。骤忽若此，

^①（明）萧端蒙，《萧同野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八十五；又见《萧同野集》卷一，《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82册。

^②（明）邹元标，《邹忠宪公奏疏二（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四十六；又见《邹忠宪公奏疏》卷二，《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94册。

^③（明）邹元标，《邹忠宪公奏疏二（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四十六；又见《邹忠宪公奏疏》卷二，《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94册。

^④（明）于谦，《少保于公奏议》卷三，《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32册；又见《忠肃集》，卷三《南征类》，《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34册；《于忠肃公文集二》（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三十四；《忠肃集》卷十《杂行类》，《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36册。

虽有鸠僕之士，志未及伸，席未暇暖，辄已得命而去，而况中材以下，恒乐私便，彼知不久于此，又安肯视官事如家事而尽力以为之乎？故拜官于此者非应答故事，则粉饰弥文，盖孔掩瘢，徼幸无事，委艰推患，以遗后人，日复一日，彼此相仍，事务丛积而不理，地方震竦而未宁，其原盖出于此。”^①疏中并对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作了详细剖析。

出于西南边疆地区治理的需要，萧端蒙还上《特建总督重臣疏》，建议设川湖总督，以辖湖广、四川、云南、广西事务。另外还有众多官员或针对或涉及贵州官员选任上有奏疏，如徐恪的《议处郧阳地方疏》、胡世宁的《知人官人疏（知人官人）》、高拱的《议处荫官及远方府守疏（任子）》、马文升的《请添巡抚疏》、解一贯的《慎选抚臣以安地方疏》、张瓒的《题添镇守推将官疏》、商辂的《题减省官员事》、余子俊的《议处四川土官事宜疏》、孙懋的《公纠劾以严考察疏》、潘季驯的《荐举境内人材疏》、张孚敬的《论馆选巡抚兵备守令》等等，这些奏疏对研究明代贵州地区官员的选任状况均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

（3）水蔺地界之争

水指贵州水西安氏土司，蔺指四川永宁宣抚司辖下之蔺州。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贵州宣慰使安尧臣死后，其子安位年幼，宣慰司事务遂由其母奢社辉代领。奢社辉为永宁宣抚使奢崇明之妹。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五月，明廷勘定奢崇明承袭永宁宣抚使，其子奢寅便与其姑奢社辉争夺龙场二里之地，仇杀不断。奢崇明发动叛乱后第二年，永蔺之地廓清后，四川总兵侯良柱欲在龙场坝设将添兵以自广，水西宣慰使安位认为此地为水西故地，遂起兵与侯良柱及蔺州土目相争。对此，薛三才的《复议水蔺事宜疏》，朱燮元的《恭报蔺地善后事宜疏》和《查明蜀省二界疏》等疏中有详细论述。其中朱燮元的《查明蜀省二界疏》，对水蔺之争的来龙去脉作了详尽的考查。他对在龙场坝设将添兵的建议提出异议，疏内云“臣窃以为不可，公处西事，令以因俗省事为主，大抵守边者扼险未闻入险。此地枕在夷穴，四面孤悬，

^①（明）萧端蒙，《萧同野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八十五；又见《萧同野集》卷一，《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82册。

限隔一河，不便接应。据议筑城守渡，设哨转运，捐有用以事无用，无论经费不赀，且内激蔺夷穷兽之斗，外挑水西扼吭之嫌，衅端一开，未易收拾。”^①可见朱燮元在付诸军事行动方面显得比较谨慎。

（4）民生疾苦

还有众多关心民生疾苦的奏议，如景泰年间的叶盛上《劾官聚等疏》，弹劾贵州地方官官聚贪生怕死，贻误战机，又贪淫酷暴，最终导致“激变蛮夷，而贵州几至于失守，拘妇女而土官亦被其征求，结怨西南，流毒未已。”^②余继登的《止矿税疏》对在平定杨应龙叛乱之时开征矿税提出异议，认为“我今日以匮乏而开矿，明日以匮乏而抽税，彼逆酋闻之将谓中国果空乏如是，岂不益生轻侮之心，益肆凭陵之志哉！”^③请求神宗停征四川矿税。

江西吉安府吉水县人邹元标，明末东林党领袖之一，曾因“建言谪戍贵州都匀卫”^④。他在任职期间，遍察民情，对贵州民众的疾苦了解甚深，曾上疏《敷陈吏治民瘼恳乞及时修举疏》，对贵州存在的冒滥之风、清勾之夙弊、假借之弊，以及民众承受的里甲妄勾之苦、驿递之苦等等亦多有揭露与批判。

2. 经济

这一类的奏议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军事屯田、粮饷、盐政、驿站、赋税、矿税、采木之役等等。

^① (明)朱燮元,《朱司马督蜀黔疏草二(疏)》, (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七。

^② (明)叶盛,《御选明臣奏议》,卷三,《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1册。

^③ (明)余继登,《止矿税疏》,《余文恪淡然轩集(疏序记)》, (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三十七; 又见《余文恪集》卷一,《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93册。

^④ (明)邹元标,《直抒肤见以光圣德以奠民生疏》,《邹忠宪公奏疏一(疏)》, (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四十五。

(1) 屯田

贵州在明代属于战乱多发地区。明初，朱元璋为攻打云南，调集大量军队驻扎贵州，在此建立诸多卫所，且大兴屯田以实现兵饷自给。但此后因屯田废弛，军粮不继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明廷。王骥曾在正统年间总督军务三次征讨麓川，他对贵州卫所军队粮草不继、屯田久废以致军士无地可耕、妻子冻馁的境况很是痛心，曾将其亲见写成《贵州军粮疏》上奏朝廷，疏中称“亦见贵州二十卫所屯田池塘，共九十五万七千六百余亩，所收子粒足给官军，而屯田之法久废，徒存虚名，良田为官豪所占，子粒所收，百不及一，贫穷军士无寸地可耕，妻子冻馁，人不聊生，诚为可虑。”请求皇帝“选尚上官一人及推能干按察司副使或佥事一员，照陕西例于行在锦衣卫管事官选调一员，署贵州都司事，使其提督卫所，镇无蛮夷，经理屯田，询察贤否，庶几奸弊可革，边境宁谧。”^①

明末川贵总督朱燮元对贵州屯田事务亦有专疏论及，他在《回奏新旧田赋疏（清屯田）》中提出“绝田则应给兵以耕而抵饷，荒屯则应招徕开垦以赡兵，以土地自有之利，养守土卫民之人，渐成土著，兵农合一，是在文武将吏，设诚力行。”认为应该“以屯为招局，课耕而不拘其籍，以耕为实著，与业而不世其伍。只求人人精壮，处处垦辟，人壮则耕战守，呼应自灵，田垦则军兵民，于隙皆裕，处此荒败之区，不得不为通变之计。”^②可见清理屯田以解决兵饷难题实为明代贵州之一大要务。

(2) 粮饷、盐政

通过清理盐政以解决贵州卫所士兵的粮饷也是部分官员的良好意愿。曾任贵州巡抚的郭子章即从解决贵州兵饷的意愿出发，对贵州的盐政提出了一整套周密完备的实施方案，这些主要体现在其所上《题买楚蜀盐鱼以饷新兵疏（市盐充饷）》和《题盐本饷本马本疏（兵饷驿马）》两篇奏疏中，疏中郭

^① (明)王骥，《王靖远忠毅侯奏疏（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二十八；又见《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40册。

^② (明)朱燮元，《朱司马督蜀黔疏草二（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八十七。

子章建议贵州“市盐鱼于蜀楚，藉大国之余利，实贫黔之枵腹。”^①并就具体实施提出黔中专议四款，即专设盐官以重事权、带余盐以供夫船、分官盐商盐先后以免阻滞、议楚中兼市鱼布以牟子利，又提出蜀黔合议六款，即定盐场以除奸弊、免榷税以济兵饷、领盐票以防夹带、定盐本以免私市等等。疏中，他还针对某些持有“市盐之策，祖于盐铁揭粮之法，仿于青苗，皆衰时之政也”异议的官员予以驳斥，他称“盐铁、青苗，皆汉宋之盛，居庙廊之上，居上言利，其法可以不行。臣当贵州极瘠之地，兵马两困之秋，拯溺救焚，其法不可不行，况黔市盐，非铸山，非煮海，仿粤西见行之例行之，非臣创为之也。”^②

(3) 驿站

明代，贵州处于湖广、四川、云南三省之交通要道，因此其驿站事务繁杂，正所谓“使客往来，殆无虚日，供应繁难”，虽然政府在贵州全省设有三十二驿，但仍然“公私疲惫，兼以军夷贫瘠，户口稀少，地薄费奢，重为困累，穷苦之状，言之痛心。”^③萧端蒙在其《议处驿站六事疏（贵州驿站）》中将贵州驿站存在的问题概括为驿传之弊和站堡之弊，并上六条计策：严禁例、立限制、实站伍、议协济、增粮食等。郭子章亦有《议处驿递疏（贵州驿递）》^④对贵州驿站作了专篇论述。

(4) 赋税、矿税

贵州山多地少，土壤贫瘠，收入甚薄，政府的赋税亦成为民众的一大负担。一些政府官员也曾上疏为蠲免其赋税而呼吁，如徐元太曾上《请蠲疲民粮

^① (明)郭子章，《题买楚蜀盐鱼以饷新兵疏（市盐充饷）》，《郭青螺文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十九。

^② (明)郭子章，《题盐本饷本马本疏（兵饷驿马）》，《郭青螺文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十九。

^③ (明)萧端蒙，《萧同野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二百八十五。

^④ (明)郭子章，《郭青螺文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十九。

赋疏（蠲赋）》^①。万历年间，明神宗开征的矿税实为敛财害民之举，为地方官员及民众之大患。贵州虽未曾被明神宗开征矿税，但在平播之役前后亦有三次针对贵州征税的奏请，最后在朝野官员的极力谏阻下作罢。又因今贵州之遵义、威宁等地区在明代属四川，这些地区的民众与四川其他地区同样承受着矿税之苦。明代众多官员为停开川贵矿税而奔走呼告，如冯琦有《为灾旱异常备陈民间疾苦疏（谏止矿税）》^②，万历十四年（1586年），温纯亦上有《请停矿税疏》^③。

（5）采木之役

明代，朝廷如有大的宫殿建筑事项，便向全国产木地区征发采木之役，贵州为产木之地，此役亦为贵州民众之一大苦差。吕坤在其《忧危疏》中述及采木之役时有云：“臣见川、贵、湖广之民，谈及采木，莫不哽咽。”^④除吕坤外，还有众多官员对川贵的采木之役给当地民众的摧残予以揭露和批判，如王德完的《四川异常困苦乞赐特恩以救倒悬疏（采木、榷使、征播）》^⑤，龚辉的《星变陈言疏》^⑥等。

3. 军事

明代涉黔奏议中关于军事方面的最多，这反映出明代的贵州是一个战乱

①（明）徐元太，《徐司马督抚平羌奏议（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九十。

②（明）冯琦，《冯北海文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四十。

③（明）温纯，《御选明臣奏议》卷三十，《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5册。

④（明）吕坤，《忧危疏》，《明文海》，《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18册。

⑤（明）王德完，《王都谏奏疏（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四十四。

⑥（明）龚辉，《名臣经济录》卷四十八，《明代基本史料丛刊·奏折卷》第16册。

频发的地域。这些奏议的内容多集中于西南地区几次大的战争，如播州杨应龙叛乱、奢安之乱、麓川之役等等，其他尚有一些关于逃军及清军等问题的奏议史料。

（1）播州杨应龙之乱

平定播州杨应龙叛乱是明末万历三大征之一，对明朝后期的政治、经济、军事等方方面面产生了巨大影响。明朝政府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才最终平定本次叛乱。在平叛过程中，围绕兵力部署、军饷筹备、将领任免等问题，各地各级官员的奏疏纷至沓来，本书即搜检到大量此类奏议史料。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李化龙被任命总督湖广、川、贵军务兼巡抚四川，在平播战争中立下了赫赫战功，此后所著《平播全书》，收录了大量本人当时所上奏议，详细叙述了平叛的经过。如《留总兵刘綎征播疏》^①《初报捷音疏》以至《五报捷音疏》^②等等；另，郭子章也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被万历皇帝任命为右副都御史，巡抚贵州兼制蜀楚军事，与李化龙合力剿平了播州杨应龙叛乱。他亦有《郭青螺文集》，其中辑录了大量有关平播之役的奏疏，如《播平善后事宜疏》^③《看议播界疏》^④《咨兵部总督再议四卫》^⑤等等。除二人外，尚有其他官员留下的诸多奏议，如沈一贯的《言川贵总督揭帖》^⑥对平叛将领的选任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上述奏议类史料，对我们研究播州杨应龙叛乱的前因后果、战争经过及影响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①（明）李化龙，《李襄毅公平播全书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二十三。

^②（明）李化龙，《李襄毅公平播全书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二十三。

^③（明）郭子章，《郭青螺文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十九。

^④（明）郭子章，《郭青螺文集一（疏）》，（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十九。

^⑤（明）郭子章，《郭青螺文集二》，（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二十。

^⑥（明）沈一贯，（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三十五。